采购人需求

采购需求（含技术参数，物资明细等)

1 主要技术要求

1.1 主要功能

（1）★适用范围：满足试验电弧电流在500A以下的交流电弧故障及智能化断路器综合测试，满足在125A以下的测试为长期工作制；

（2）★采样功能：能够调整测试中的输出电压、电流可调，兼具计时、自动测量和记录测试数据的功能；

（3）通讯功能：具有与外部网络的通讯接口和相关软件程序，能自动将测试报表数据上传至网络上位机；

（4）★负载功能：具备串联阻抗、并联阻抗、屏蔽及干扰性负载（吸尘器、开关电源、空压机、钨丝灯、荧光灯、卤素灯、电动手持工具、电容启动式电动机、电磁炉、微波炉、电熨斗、变频空调、红外线消毒柜、电冰箱、日光灯、EMI滤波器系统、铠装电缆阻抗负载等）。

（5）★标准功能：能够完成相关标准要求的测试项目，具体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标准明细 | | | | |
| 序号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条款号 | 试验项目 |
| 1 | GB/T 31143-2014 | 电弧故障保护电器（AFDD）的一般要求 | 9.9.2 | 串联电弧故障动作特性 |
| 2 | GB/T 31143-2014 | 电弧故障保护电器（AFDD）的一般要求 | 9.9.3 | 并联电弧故障动作特性 |
| 3 | GB/T 31143-2014 | 电弧故障保护电器（AFDD）的一般要求 | 9.9.4 | 屏蔽试验 |
| 4 | GB/T 31143-2014 | 电弧故障保护电器（AFDD）的一般要求 | 9.9.5 | 误脱扣 |

1.2 主要技术要求

1.2.1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实验能力：串联电弧试验（3～63A 230V/50Hz）、并联电弧试验（75～500A 230V/50Hz），63A及以下电流为长期工作制，75～500A电流为短时工作制，通电时间不少于2s；

（2）★电源精度：电压精度为±2%，电流精度为±5%；

（3）★采样频率：不小于500kHz/s；

（4）★采样精度：电压及电流的采样精度小于±1%，时间记录精度在1s及以上时小于±1%，200ms～1s时小于±10ms，在10ms～200ms时小于±1ms。

（5）★碳化电缆功能：能够完成7.5kV及2.5kV条件下的电缆碳化，回路自动切换；

（6）★电弧发生功能：具备产生电弧发生器；

（7）适应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点：＋40℃时不超过 50％，＋20℃时不超过90％；

（8）设备防护等级：IP30；

1.2.2 供电及功耗要求

380V/50Hz

2 应交付的产品

产品配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产品整机 | 1 |  |
|  | 配套备件 | 1 | - |

3 技术支持与用户培训

3.1 技术支持

乙方将提供包括现场服务、电话、电子邮件等技术支持服务，对甲方的技术请求，乙方应在72小时内响应，必要时应及时指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

3.2 用户培训

合同生效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用户现场支持，培训时间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培训需要。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相关员工提供技术培训。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须协助甲方解决在测试和使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

培训内容：试验分析系统的操作、简单故障处理；

培训人员：由甲方指派专人参加，人数1~3人；

培训地点：由乙方负责，要求地点相对封闭。

4 协议变更规定

经双方共同评审或签署的研制方案或图纸等相关技术文件需要变更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凡涉及影响产品技术指标、性能、接口关系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技术状态更改，应编制专项更改论证报告，说明更改原因、验证结果、影响分析，对在制品、已交付产品的影响及处理意见等，并组织技术状态更改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